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5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8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有风险,等等。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并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素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5.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9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9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C类,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申)购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7.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8.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不代表一般市场情况下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2。

9、本基金于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7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项的详细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后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调整销售安排,予以进一步公告。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结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以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基金募集期非工作日,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相关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1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投资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基于本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判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级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者留意,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了解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8、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名称及代码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A、018691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债券C、018692

3.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90天,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9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及《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净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9.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结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以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基金募集期非工作日,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相关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1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投资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基于本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判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级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者留意,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了解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18、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7日的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写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协议书》;

3) 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 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 填写本人签章的《个人脱收居民身份证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指定的本人本人银行卡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 填写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其他表格;

9) 我司规定的开户时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7)所指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7日

能提出赎回申请;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具体申购、赎回安排请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及《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净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9.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结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金融结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以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基金募集期非工作日,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相关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14.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16.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相关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投资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基于本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描述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判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级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者留意,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